

周口市五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十四

周 口 市  
全市和市级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2月

# 编报说明

一、2023 年调整预算数和执行数均为快报数。

二、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 2023 年的基础上，根据机构改革方案、政策变化、配合预算管理等需要调整相关科目。

三、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由各级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草案 2024 年全市预算为市财政代编数。

四、部分表格总数与分项加总数略有差异，主要是相关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因素所致。

# 目 录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说明

(一) 关于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二) 关于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三) 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四) 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五) 关于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六) 关于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七)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八)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九)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一) 关于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二) 关于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三) 关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四) 关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五) 关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六) 关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七) 关于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八) 关于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九)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二十) 关于 2023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说明

(一) 关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二) 关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三) 关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四)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 (五)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 (六)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 (七) 关于 2024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 (八) 关于 2024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 (九) 关于 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 (十) 关于 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 (十一) 关于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的说明
- (十二) 关于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的说明
- (十三)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 (十四) 关于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的说明
- (十五) 关于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
- (十六) 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十七) 关于 2024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 三、2023 年财政预算报表

- (一)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 (二)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三)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四) 2023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分县（市、区）限额表
- (五) 2023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分县（市、区）余额表
- (六)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 (七)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八)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九) 2023 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分县（市、区）限额表

- (十) 2023 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分县（市、区）余额表
- (十一)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二)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三)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四)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五)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 (十六)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八)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九)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二十一)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二)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二十三)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四)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 (二十五)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二十六)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七)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二十八)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九)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三十)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四、2024 年财政预算报表

- (一)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 (二)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三)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总表
- (四)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五)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六)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明细表 (按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 (七)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总预算表
- (十)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预算表
- (十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分县 (市、区) 预算表
- (十二)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十三)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十四) 2024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十五) 2024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十六) 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十七) 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十八) 2024 年政府一般债务分县 (市、区) 限额表
- (十九) 2024 年政府一般债务分县 (市、区) 余额表
- (二十)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二十一)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二十二)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十三)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二十四)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二十五)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预算表
- (二十六) 2024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 (二十七)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务分县（市、区）限额表
- (二十八)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务分县（市、区）余额表
- (二十九)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 (三十)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三十一)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 (三十二)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三十三)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表
- (三十四)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 (三十五)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 (三十六)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 (三十七)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关于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3 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两个确保”，加快实施“十大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全市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稳中蓄势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加大财政调控力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升了财政管理水平，有力保障了民生，维护了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2023 年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3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亿元，增值税中央分享 50%部分 80.6 亿元，国内消费税 8.9 亿元，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 60%部分 14.2 亿元。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92.5 亿元，实际完成收入 202.3 亿元，为预算的 105.1%，比上年增加 22.1 亿元，增长 12.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6.4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增加 18.4 亿元，增长 15.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7.4%，

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65.9 亿元，为预算的 116.4%，增加 3.7 亿元，增长 6%，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2.6%。

####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80.6 亿元，为预算的 119.2%，增加 25.7 亿元，增长 46.7%，主要是 2022 年留抵退税较多、基数较低。

2、企业所得税完成 7.7 亿元，为预算的 82%，减少 1155 万元，下降 1.5%。

3、个人所得税完成 1.8 亿元，为预算的 80.3%，减少 333 万元，下降 1.8%。

4、资源税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29.3%，减少 3.3 亿元，下降 75.8%，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入库提高了基数。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7.2 亿元，为预算的 95.9%，增加 1.3 亿元，增长 22.9%，主要是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增值税和消费税，2023 年增值税增加较多。

6、房产税完成 2.7 亿元，为预算的 103.7%，增加 4341 万元，增长 19.4%。

7、印花税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95.1%，减少 817 万元，下降 4.9%。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3 亿元，为预算的 90.8%，增加 2535 万元，增长 5%。

9、土地增值税完成 6.6 亿元，为预算的 75.1%，减少 9375 万元，下降 12.4%。

10、车船税完成 3.5 亿元，为预算的 88.3%，增加 1630 万元，增长 4.9%。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7.1 亿元，为预算的 71.1%，减少 4.7 亿元，下降 40%，主要是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

12、契税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92.4%，减少 1806 万元，下降 1.6%。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2527 万元，为预算的 93.6%，减少 38 万元，下降 1.5%。

14、专项收入完成 6.2 亿元，为预算的 109.1%，增加 1.6 亿元，增长 35%。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2.8 亿元，为预算的 95.9%，减少 785 万元，下降 0.6%。

16、罚没收入完成 11.7 亿元，为预算的 177.6%，增加 5.4 亿元，增长 85%，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6 亿元，为预算的 58.3%，减少 1.4 亿元，下降 28.4%。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6.5 亿元，为预算的 127.8%，减少 9392 万元，下降 3.4%。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3.1 亿元，为预算的 117.1%，增加 5387 万元，增长 21.4%。

20、其他收入完成 5930 万元，为预算的 38.2%，减少 1710 万元，下降 22.4%。

# 关于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622.3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调整事项 123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745.3 亿元。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731.5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8.1%，比上年增加 41 亿元，增长 5.9%。

##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81.4 亿元，为预算的 99.8%，减少 8.5 亿元，下降 9.4%。

2、教育支出完成 130.2 亿元，为预算的 98.2%，增加 3624 万元，增长 0.3%。

3、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97%，增加 4.3 亿元，增长 36.8%。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6.7 亿元，为预算的 98.5%，增加 9311 万元，增长 16.3%。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85 亿元，为预算的 98.1%，减少 5061 万元，下降 0.6%。

6、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11.7 亿元，为预算的 97.8%，增加 5.2 亿元，增长 4.9%。

7、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8.5 亿元，为预算的 93.7%，减少

3723 万元，下降 4.2%。

8、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79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加 30.7 亿元，增长 63.5%，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加。

9、农林水支出完成 104.5 亿元，为预算的 99.4%，增加 5.2 亿元，增长 5.2%。

10、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8.7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加 2.8 亿元，增长 10.6%。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12.4 亿元，为预算的 89.6%，增加 4.8 亿元，增长 64.5%，主要是省下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增加较多。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3 亿元，为预算的 96.5%，增加 1.9 亿元，增长 177.6%，主要是发放爱心消费券。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7.4 亿元，为预算的 95.8%，增加 1616 万元，增长 2.2%。

14、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7.7 亿元，为预算的 96%，增加 6.5 亿元，增长 58.5%，主要是中央和省对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增加。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2 亿元，为预算的 96.6%，减少 335 万元，下降 1.6%。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4.1 亿元，为预算的 96.2%，减少 5.4 亿元，下降 56.7%。

17、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8.2 亿元，为预算的 99.6%，增加 4625 万元，增长 6%。

汇总以上科目，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按照财政厅统计口径)合计 57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8.2%。

# 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33.5 亿元，实际完成 127.7 亿元，为预算的 54.7%，比上年增加 35.1 亿元，增长 37.8%。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2.8 亿元，为预算的 69.3%，增加 7817 万元，增长 39.5%。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7934 万元，为预算的 25.1%，增加 1812 万元，增长 29.6%。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17.1 亿元，为预算的 55.8%，增加 32.5 亿元，增长 38.5%。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5.1 亿元，为预算的 104.5%，增加 3.4 亿元，增长 193.5%。

5、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124.7%，增加 4065 万元，增长 58.3%。

# 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44.8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78.8 亿元。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231.9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61.2%，比上年增加 7231 万元，增长 0.3%。

##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07 万元，为预算的 57.9%，增加 13 万元，增长 4.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37 万元，为预算的 45.7%，减少 10 万元，下降 6.8%。

3、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02.7 亿元，为预算的 58.3%，减少 60.5 亿元，下降 37.1%。

4、农林水支出完成 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 万元，下降 75%。

5、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506 万元，为预算的 12.8%，减少 3040 万元，下降 85.7%。

6、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9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加 5 亿元，增长 35.9%。

7、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完成 735 万元，为预算的 15.3%，减少 1248 万元，下降 62.9%。

## 关于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2 亿元，实际完成收入 191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766 万元，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0 万元，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060 万元。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2.2 亿元，实际完成支出 455 万元。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2605 万元。

# 关于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10.4 亿元，支出预算为 184.8 亿元。2023 年实际完成收入 210.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1%，增长 6.4%；实际完成支出 198.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5%，增长 13.6%。当年收支结余 11.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73.4 亿元，2023 年年末滚存结余 185.3 亿元。

##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6.1 亿元，为预算的 108.1%；支出完成 28.3 亿元，为预算的 115.9%。当年收支结余 7.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84.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2.4 亿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3.1 亿元，为预算的 99.8%；支出完成 51.5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当年收支结余 1.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9 亿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3.8 亿元，为预算的 103.5%；支出完成 23 亿元，为预算的 117.3%。当年收支结余 752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3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6.7 亿元。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6.8 亿元，为

预算的 96.8%；支出完成 95 亿元，为预算的 106.9%。当年收支结余 1.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5.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7.7 亿元。

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090 万元，为预算的 103.9%；支出完成 8331 万元，为预算的 103.4%。当年收支赤字 124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 亿元。

#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7 亿元，实际完成 37.1 亿元，为预算的 100.3%，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3 亿元，增长 1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4.9 亿元，为预算的 97.1%，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4 亿元，增长 21.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7.1%；非税收入完成 12.2 亿元，为预算的 107.5%，与上年基本持平，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2.9%。

市属两区收入完成情况是：临港开发区完成 5 亿元，为预算的 116.2%，增长 30.9%；示范区完成 5 亿元，为预算的 114.3%，增长 23.3%。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8.6 亿元，为预算的 108%，增加 3.7 亿元，增长 75.1%，主要是 2022 年留抵退税较多、基数较低。

2、企业所得税完成 2.4 亿元，为预算的 77.9%，增加 838 万元，增长 3.6%。

3、个人所得税完成 6613 万元，为预算的 84.8%，增加 657 万元，增长 11%。

4、资源税完成 1857 万元，为预算的 81.8%，增加 49 万元，增长 2.7%。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9 亿元，为预算的 89.9%，增

加 3021 万元，增长 19.5%。

6、房产税完成 8566 万元，为预算的 105.8%，增加 1740 万元，增长 25.5%。

7、印花税完成 4885 万元，为预算的 96.4%，增加 578 万元，增长 13.4%。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 亿元，为预算的 63.7%，减少 2905 万元，下降 22.4%。

9、土地增值税完成 2.4 亿元，为预算的 90.1%，增加 3240 万元，增长 15.8%。

10、车船税完成 8637 万元，为预算的 86%，增加 661 万元，增长 8.3%。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2.5 亿元，为预算的 196.9%，减少 4989 万元，下降 16.4%，主要是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

12、契税完成 3.1 亿元，为预算的 82.9%，增加 4165 万元，增长 15.5%。

13、专项收入完成 1 亿元，为预算的 109.3%，增加 865 万元，增长 9.8%。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6 亿元，为预算的 67.1%，减少 1.5 亿元，下降 36.7%，主要是减税降费因素。

15、罚没收入完成 2.5 亿元，为预算的 402.8%，增加 1.6 亿元，增长 179.4%，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3 亿元，为预算的 579%，增加 2.3 亿元，增长 226.4%，主要是国有企业缴

纳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1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8 亿元,为预算的 170.9%,增加 1.2 亿元,增长 79.9%,主要是开展清理整治一次性入库因素。

#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预算为 125.7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市级支出预算为 145.3 亿元。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3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8.4%，比上年增加 16.1 亿元，增长 12.7%。

市属两区支出完成情况是：临港开发区完成 6.5 亿元，为预算的 81%，减少 0.3 亿元，下降 4.5%；示范区完成 12.7 亿元，为预算的 95.3%，增加 3.1 亿元，增长 32.8%。

##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1.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5 亿元，增长 15.7%。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5.8 亿元，为预算的 99.7%，增加 3572 万元，增长 6.6%。

3、教育支出完成 11.5 亿元，为预算的 94.8%，与去年基本持平。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612 万元，为预算的 92%，减少 4832 万元，下降 51.2%，主要是 2022 年安可替代工程一次性因素。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3 亿元，为预算的

99.3%，增加 2947 万元，增长 28.5%。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7 亿元，为预算的 92.1%，减少 1710 万元，下降 2.5%。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62.8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加 14.3 亿元，增长 29.5%，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8 亿元，为预算的 99.8%，增加 4643 万元，增长 19.7%。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9.4 亿元，为预算的 98.9%，增加 7.5 亿元，增长 62.9%，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加。

10、农林水支出完成 5.2 亿元，为预算的 99.6%，与上年基本持平。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7.4 亿元，为预算的 98.9%，减少 4697 万元，下降 6%。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2007 万元，为预算的 99.4%，减少 2680 万元，下降 57.2%。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505 万元，为预算的 98%，增加 735 万元，增长 41.5%，主要是发放爱心消费券。

14、金融支出完成 868 万元，为预算的 90.4%，增加 252 万元，增长 40.9%，主要是普惠金融政策落实。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8736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加 1111 万元，增长 14.6%。

16、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4.1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加 2 亿元，增长 95.6%，主要是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增加。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376 万元，为预算的 99.9%，减少 124 万元，下降 8.3%。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6810 万元，为预算的 97.7%，增加 553 万元，增长 8.8%。

19、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37 万元，增长 0.3%。

#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8.3 亿元，实际完成 2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9 亿元，增长 8.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6 亿元，为预算的 99.2%，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6 亿元，增长 25.8%，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5%；非税收入完成 9.4 亿元，为预算的 89.6%，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1.4 亿元，下降 13%，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5%。

##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5.9 亿元，为预算的 119.2%，增加 2.3 亿元，增长 63.8%，主要是 2022 年留抵退税较多，基数较低。

2、企业所得税完成 2 亿元，为预算的 88.1%，增加 1538 万元，增长 8.5%。

3、个人所得税完成 6107 万元，为预算的 93.9%，增加 738 万元，增长 13.7%。

4、资源税完成 1840 万元，为预算的 81.4%，增加 45 万元，增长 2.5%。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7 亿元，为预算的 93.5%，增加 2846 万元，增长 20.6%，主要是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增值税和消费税，2023 年增值税增加较多。

6、房产税完成 6176 万元，为预算的 106.3%，增加 1359 万元，增长 28.2%。

7、印花税完成 3800 万元，为预算的 98.2%，增加 426 万元，增长 12.6%。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7133 万元，为预算的 70%，减少 1469 万元，下降 17.1%。

9、土地增值税完成 1.8 亿元，为预算的 121.6%，增加 3380 万元，增长 23.9%。

10、车船税完成 6626 万元，为预算的 97%，减少 74 万元，下降 1.1%。

11、契税完成 3.1 亿元，为预算的 82.9%，增加 4165 万元，增长 15.5%。

12、专项收入完成 7463 万元，为预算的 117.2%，增加 631 万元，增长 9.2%。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3 亿元，为预算的 64.3%，减少 1.5 亿元，下降 39.8%。主要是减税降费因素影响。

14、罚没收入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233.7%，增加 7032 万元，增长 146.7%。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

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4 亿元，为预算的 611.5%，增加 1.9 亿元，增长 397%。主要是国有企业缴纳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1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8 亿元，为预算的 170.9%，增加 1.2 亿元，增长 79.8%，主要是开展清理整治一次性入库因素。

#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预算为 112.3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市本级支出预算为 123.9 亿元。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123.7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9.8%，比上年增加 13.3 亿元，增长 12.1%。

##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7.8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加 8348 万元，增长 11.9%。
-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5.5 亿元，为预算的 99.7%，增加 3048 万元，增长 5.9%。
- 3、教育支出完成 8.2 亿元，为预算的 98.7%，增加 1972 万元，增长 2.5%。
-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148 万元，为预算的 97.9%，减少 5057 万元，下降 54.9%，主要是 2022 年安可替代工程一次性因素。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3 亿元，为预算的 99.6%，增加 2929 万元，增长 28.6%。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5.2 亿元，为预算的 99.9%，减少 574 万元，下降 1.1%。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61.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4.9 亿元，增长 31.7%，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8 亿元，为预算的 99.8%，增加 5156 万元，增长 22.6%，主要是大气和水等污染防治支出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6.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7.5 亿元，增长 84.3%。

10、农林水支出完成 2.8 亿元，为预算的 99.7%，减少 1.2 亿元，下降 30.8%，主要是 2022 年省厅补助农高区一次性因素。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5.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7 亿元，下降 23%。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913 万元，为预算的 99.6%，减少 3139 万元，下降 77.5%。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090 万元，为预算的 98.4%，增加 374 万元，增长 21.8%。

14、金融支出完成 868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加 252 万元，增长 40.9%，主要是普惠金融政策落实。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855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169 万元，增长 15.8%。

16、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3800 万元，增长 30.4%，主要是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增加。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214 万元，为预算的 99.9%，减少 144 万元，下降 10.6%。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55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446 万元，增长 35.6%。

19、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58 万元，增长 0.5%。

# 关于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3 亿元，实际完成收入 5 亿元，为预算的 116.2%，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 亿元，增长 30.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8 亿元，为预算的 98.6%，增加 6101 万元，增长 19.1%，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5.6%；非税收入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259.7%，增加 5790 万元，增长 88.6%，非税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4.4%。

##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139.1%，增加 7736 万元，增长 93%，主要是 2022 年留抵退税较多，基数较低。

2、企业所得税完成 3070 万元，为预算的 90.1%，增加 836 万元，增长 37.4%。

3、个人所得税完成 315 万元，为预算的 35%，减少 80 万元，下降 20.3%。

4、资源税完成 12 万元，为预算的 133.3%，增加 3 万元，增长 33.3%。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981 万元，为预算的 116%，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4.2%。

6、房产税完成 2243 万元，为预算的 118.7%，增加 1404 万元，增长 167.3%。

7、印花税完成 813 万元，为预算的 116.3%，增加 254 万元，增长 45.4%。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276 万元，为预算的 51.9%，增加 38 万元，增长 1.7%。

9、土地增值税完成 1798 万元，为预算的 46.2%，减少 18 万元，下降 1%。

10、车船税完成 2011 万元，为预算的 64.6%，增加 752 万元，增长 59.7%。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8512 万元，为预算的 107.8%，减少 4946 万元，下降 36.8%。

12、专项收入完成 1182 万元，为预算的 116.6%，增加 175 万元，增长 17.4%。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556 万元，为预算的 99.5%，增加 44 万元，增长 8.6%。

14、罚没收入完成 7475 万元，为预算的 648.3%，增加 3387 万元，增长 82.9%。

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923 万元，为预算的 173.1%，增加 2282 万元，增长 356%。

16、其他收入完成 186 万元，为预算的 56.4%，减少 98 万元，下降 34.5%。

# 关于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8 亿元，实际完成支出 6.5 亿元，为预算的 81%，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0.3 亿元，下降 4.5%。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101 万元，下降 7.4%。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210 万元，为预算的 99.2%，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3.6%。

3、教育支出完成 2 亿元，为预算的 83%，增加 4075 万元，增长 26%。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29 万元，为预算的 58.1%，增加 210 万元，增长 95.9%。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8 万元，为预算的 96.6%，减少 7 万元，下降 2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7578 万元，为预算的 65.7%，减少 351 万元，下降 4.4%。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4989 万元，为预算的 58%，减少 3495 万元，下降 41.2%。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27 万元，为预算的 98.7%，减少 299 万元，下降 56.8%。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7830 万元，为预算的 78.9%，减少 905 万元，下降 10.4%。

10、农林水支出完成 2352 万元，为预算的 94.2%，减少 1360 万元，下降 36.6%。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194 万元，为预算的 72.7%，增加 1379 万元，增长 169.2%。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1094 万元，为预算的 99.2%，增加 459 万元，增长 72.3%。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69 万元，为预算的 86.3%，减少 48 万元，下降 41%。

14、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565 万元，为预算的 97%，增加 227 万元，增长 17%。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819 万元，为预算的 98.9%，减少 495 万元，下降 37.7%。

# 关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4 亿元，实际完成收入 5 亿元，为预算的 114.3%，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9534 万元，增长 23.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5 亿元，为预算的 86.2%，增加 1701 万元，增长 5.1%，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6%；非税收入完成 1.5 亿元，为预算的 450.6%，增加 7833 万元，增长 104.6%，非税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0.4%。

##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1 亿元，为预算的 57.7%，增加 5966 万元，增长 132%，主要是 2022 年留抵退税较多，基数较低。

2、企业所得税完成 1203 万元，为预算的 24.1%，减少 1536 万元，下降 56.1%。

3、个人所得税完成 191 万元，为预算的 47.8%，减少 1 万元，下降 0.5%。

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935 万元，为预算的 46.8%，增加 53 万元，增长 6%。

5、房产税完成 147 万元，为预算的 36.8%，减少 1023 万元，下降 87.4%。

6、印花税完成 272 万元，为预算的 54.4%，减少 103 万元，下降 27.5%。

7、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644 万元，为预算的 53.7%，减

少 1474 万元，下降 69.6%。

8、土地增值税完成 4396 万元，为预算的 55%，减少 122 万元，下降 2.7%。

9、耕地占用税完成 1.7 亿元，为预算的 337.5%，减少 43 万元，下降 0.3%。

10、专项收入完成 1061 万元，为预算的 70.7%，增加 59 万元，增长 5.9%。

1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967 万元，为预算的 115.7%，增加 384 万元，增长 24.3%。

12、罚没收入完成 6128 万元，为预算的 6128%，增加 5907 万元，增长 2672.9%。

1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145 万元，为预算的 6145%，增加 1462 万元，增长 31.2%。

# 关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3.4 亿元，实际完成支出 12.7 亿元，为预算的 95.3%，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1 亿元，增长 32.8%。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7792 万元，增长 71.7%。

2、教育支出完成 1.3 亿元，为预算的 92.1%，减少 9801 万元，下降 43.6%。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7882 万元，为预算的 81.4%，减少 785 万元，下降 9.1%。

4、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5192 万元，为预算的 74.5%，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29.8%。

5、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95 万元，为预算的 99%，减少 214 万元，下降 69.3%。

6、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781 万元，增长 3.6%。

7、农林水支出完成 2.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1 亿元，增长 113%。

8、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1 亿元，增长 539.7%。

9、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2.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6 亿元，增长 229%。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480 万元，为预算的 76.2%，减少 398 万元，下降 45.3%。

11、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1 万元，下降 8.3%。

# 关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3.5 亿元，实际完成 41.5 亿元，为预算的 77.6%，比上年增加 24.7 亿元，增长 147.4%。

##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8399 万元，为预算的 84%，增加 3640 万元，增长 76.5%，主要是 2022 年土地出让收入基数较低。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2045 万元，为预算的 85.2%，增加 960 万元，增长 88.5%，主要是 2022 年土地出让收入基数较低。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6.6 亿元，为预算的 75.1%，增加 21.4 亿元，增长 141%，主要是 2022 年土地出让收入基数较低。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3.1 亿元，为预算的 102.6%，增加 2.5 亿元，增长 470.1%，主要是开展清理整治一次性入库因素。

5、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2891 万元，为预算的 57.8%，增加 1267 万元，增长 78%。

# 关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预算为53.5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63.7亿元。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完成45.7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71.7%，比上年增加14.8亿元，增长48.2%。

##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34 亿元，为预算的 68.9%，增加 17 亿元，增长 100.4%，主要是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和棚改专项债支出增加较多。

2、其他支出完成 8.8 亿元，为预算的 76.6%，减少 2.7 亿元，下降 23.2%。

3、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599 万元，增长 19.8%。

## 关于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 亿元，实际完成收入 158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75 万元，省转移支付 28 万元，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687 万元。

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2 亿元，实际完成支出 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1681 万元。

# 关于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77.6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60.9 亿元。2023 年实际完成收入 174.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8.4%，增长 17.6%；实际完成支出 170.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1%，增长 26.7%。当年收支结余 4.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89.5 亿元，2023 年年末滚存结余 93.7 亿元。

##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247 万元，为预算的 61.9%；支出完成 3709 万元，为预算的 68.7%。当年收支结余 53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1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689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3 亿元，为预算的 99.6%；支出完成 51.5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当年收支结余 1.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9 亿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3.8 亿元，为预算的 103.5%；支出完成 23 亿元，为预算的 117.3%。当年收支结余 0.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6.8 亿元。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6.9 亿元，为

预算的 96.9%；支出完成 95 亿元，为预算的 106.9%。当年收支结余 1.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5.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7.7 亿元。

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090 万元，为预算的 103.9%；支出完成 8331 万元，为预算的 96.7%。当年收支赤字 124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 亿元。

##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周口市财政局始终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这一原则，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周口市委 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围绕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总协调、谋思路、强保障、补短板，形成了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全过程的制度体系。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财政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 关于 2023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1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7.1 亿元，专项债务 738.1 亿元。

2、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2023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6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2.3 亿元，专项债务 124.4 亿元。

市本级和市属两区债务限额情况是：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9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9.4 亿元，专项债务 59.9 亿元；临港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 3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13 万元，专项债务 39.3 亿元；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2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 亿元，专项债务 25.2 亿元。

3、2023 年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84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4.8 亿元，专项债务 613.7 亿元。

## 二、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1、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6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7.9 亿元，专项债务 712.7 亿元。

2、2023 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6.5 亿元，专项债务 113.5 亿元。

市本级和市属两区债务余额情况是：市本级政府债务余

额 8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3.6 亿元，专项债务 49 亿元；临港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 3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13 万元，专项债务 39.3 亿元；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 2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 亿元，专项债务 25.2 亿元。

3、2023 年底，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81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1.4 亿元，专项债务 599.2 亿元。

2023 年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 三、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1、2023 年全市共争取发行政府债券 23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8.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9.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8.8 亿元）；专项债券 201.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71.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9.8 亿元）。特别是对于我市需求较大、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发行量居省辖市第 2 位。

2、2023 年市级共争取发行政府债券 3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0.8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8 亿元）；专项债券 3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 亿元）。

3、2023 年县（市、区）共争取发行政府债券 19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2.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8.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4.1 亿元）；专项债券 167.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42.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4.8 亿元）。

####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1、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8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6.9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28.7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8.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49.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30.5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19 亿元）。

2、2023 年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5.5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4.3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1.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7.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4.4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2.8 亿元）。

3、2023 年县（市、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7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1.3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24.4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6.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42.3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26.1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16.2 亿元）。

# 关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计 150.8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39.9 亿元，上级提前告知及补助收入 84.6 亿元（返还性收入 4.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9.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2.5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9.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 亿元，调入资金 7.6 亿元。

## 一、市级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9.9 亿元，增长 7.5%，比上年增加 2.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9.1 亿元，增长 17%，比上年增加 4.2 亿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3%；非税收入 10.8 亿元，下降 11.8%，比上年减少 1.4 亿元，非税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7%。

市本级和市属两区收入安排情况是：市本级收入安排 28.9 亿元，增长 7%；临港开发区收入安排 5.4 亿元，增长 8%；示范区收入安排 5.6 亿元，增长 10%。

###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10.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3 亿元，增长 27%。

2、企业所得税 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972 万元，增长 25.1%。

3、个人所得税 7263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650 万元，

增长 9.8%。

4、资源税 192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2 万元，增长 3.9%。

5、城市维护建设税 2.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638 万元，增长 14.2%。

6、房产税 9724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158 万元，增长 13.5%。

7、印花税 554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663 万元，增长 13.6%。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108 万元，增长 21%。

9、土地增值税 3.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393 万元，增长 31.2%。

10、车船税 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17.8%。

11、耕地占用税 1.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8194 万元，下降 32.3%。

12、契税 3.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143 万元，增长 16.6%。

13、环境保护税 6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8 万元，增长 15.4%。

14、专项收入 982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19 万元，增长 1.2%。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637 万元，下降 2.5%。

16、罚没收入 2.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4426 万元，下降 17.4%。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5272 万元，下降 15.8%。

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4140 万元，下降 15%。

## 二、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情况

上级提前告知及补助收入 84.6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9.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 亿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 4.2 亿元，其中：增值税返还等五项税收返还基数 4.2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9.3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8.1 亿元，结算补助 1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0.8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6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566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3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24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0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6 万元，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0 万元，增值税留底退税转移支付 1.9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150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 108 万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 38 万元，教育转移支付 46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 2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5621 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228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23 万元。

### **三、上年结余结转收入情况**

2023 年结余结转资金 9.1 亿元列入 2024 年收入预算，主要是：教育 62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790 万元，卫生健康 3.6 亿元，节能环保 1.5 亿元，城乡社区 2.2 亿元，农林水 1233 万元，交通运输 4133 万元。

### **四、一般债务收入**

一般债务收入 2.5 亿元，全部是再融资一般债务收入。

### **五、其他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 7.6 亿元主要是财政部门为统筹安排财政性资金支出，从政府性基金结余或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7.1 亿元。

# 关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0.8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129.8 亿元，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市级支出 1.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安排支出 9.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 亿元。

## 一、市级主要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129.8 亿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 亿元，增长 4.7%。其中：基本支出 35.4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27.3%；项目支出 94.4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72.7%，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满足改善民生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重点支出需要。

市本级和市属两区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是：市本级支出安排 116 亿元，增加 3.3%；临港开发区支出安排 7.4 亿元，增长 13.8%；示范区支出安排 6.3 亿元，增长 23.3%。

###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71 万元，增长 3.6%。

2、公共安全支出 6.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31 万元，增长 1.2%。

3、教育支出 11.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387 万元，增长 8.7%。

4、科学技术支出 49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6 万

元，增长 7.4%。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52 万元，增长 6%。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288 万元，增长 7.7%。

7、卫生健康支出 54.3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 亿元，增长 6.3%。

8、节能环保支出 2.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768 万元，增长 19.7%。

9、城乡社区支出 15.3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 亿元，增长 11%。

10、农林水支出 3.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30 万元，增长 7.9%。

11、交通运输支出 6.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41 万元，增长 2.9%。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8 万元，增长 9.8%。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6 万元，增长 10.3%。

14、金融支出 9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 万元，增长 5.2%。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93 万元，增长 12.1%。

16、住房保障支出 2.8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40 万元，增长 17.4%。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 万元，增长 0.8%。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8 万元，增长 5.2%。

19、预备费 1.9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20、债务付息支出 1.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92 万元，下降 14.6%。

## **二、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市级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市级留用 1.1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8 万元，教育支出 46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 万元，其他支出 23 万元。

## **三、上年结余结转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结余结转资金 9.1 亿元列入 2024 年收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万元、国防支出 2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51 万元、教育支出 624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64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21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33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413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 万元、金融支出 9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 万元。

#### 四、一般债券还本支出情况

根据债券发行有关规定，2024 年市级需要偿还省财政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2.8 亿元。

#### 五、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8 亿元，主要是省与市、市与县区各项上下级结算事项。主要项目是：

1.体制结算上解-2.2 亿元。系以前年度省市县体制结算归并简化后基数性上解。

2.固定结算上解 3.3 亿元。主要是省级固定税收收入下划上解基数 9627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市级配套固定上解基数 2.3 亿元。

3.市县收入增量分成上解 6.9 亿元。主要是原体制下省对市县收入增量分成上解政策 2022 年起不再执行，以 2019 年各市县实际上解金额核定固定上解基数。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后，从 2022 年起，市县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收入省级分成 20%，其他财政收入（不含地方教育附加等 6 项非税收入）省级分成 15%。

# 关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要求，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经汇总市级部门预算，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823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减少64万元，下降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00%；公务接待费5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3268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7%。

市级“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级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4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49.5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4.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07.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7.5 亿元。

2024 年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67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0.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6.4 亿元。

#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 说 明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28.9 亿元，增长 7%，比上年增加 1.9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0.2 亿元，增长 15%，比上年增加 2.6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9%；非税收入 8.7 亿元，下降 7.9%，比上年减少 0.7 亿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0.1%。

##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1 亿元，增长 18.4%。

2、企业所得税 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930 万元，增长 4.8%。

3、个人所得税 6523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16 万元，增长 6.8%。

4、资源税 191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6 万元，增长 4.1%。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8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495 万元，增长 9%。

6、房产税 690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26 万元，增长 11.8%。

7、印花税 417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70 万元，增长 9.7%。

8、城镇土地使用税 8503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370

万元，增长 19.2%。

9、土地增值税 2.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646 万元，增长 20.8%。

10、车船税 79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74 万元，增长 19.2%。

11、契税 3.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143 万元，增长 16.6%。

12、环境保护税 6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8 万元，增长 15.4%。

13、专项收入 704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415 万元，下降 5.6%。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614 万元，下降 2.6%。

15、罚没收入 1.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596 万元，下降 5%。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1671 万元，下降 6.9%。

1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4140 万元，下降 15%。

#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 说 明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 116 亿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7 亿元，增长 3.3%。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55 万元，增长 3%。

2、公共安全支出 5.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1 万元，增长 1.2%。

3、教育支出 8.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65 万元，增长 2.2%。

4、科学技术支出 42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4 万元，增长 8.5%。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37 万元，增长 7%。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421 万元，增长 10%。

7、卫生健康支出 53.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 亿元，增长 6.4%。

8、节能环保支出 2.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746 万元，增长 19.8%。

9、城乡社区支出 11.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70 万

元，增长 3%。

10、农林水支出 3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8.2%。

11、交通运输支出 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19 万元，增长 3%。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2 万元，增长 4.5%。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0 万元，增长 12%。

14、金融支出 8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 万元，增长 5.8%。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71 万元，增长 12%。

16、住房保障支出 1.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54 万元，增长 25.9%。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0.3%。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39 万元，增长 19.8%。

19、预备费 1.7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安排。

20、债务付息支出 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96 万元，下降 21.6%。

# 关于 2024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说 明

2024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5.4 亿元，增长 8%，比上年增加 402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4.1 亿元，增长 8%，比上年增加 3044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6%；非税收入 1.3 亿元，增长 8%，比上年增加 985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4%。

##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 1、增值税 1.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84 万元，增长 8%。
- 2、企业所得税 331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45 万元，增长 8%。
- 3、个人所得税 34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5 万元，增长 7.9%。
- 4、资源税 13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8.3%。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8 万元，增长 8%。
- 6、房产税 242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79 万元，增长 8%。
- 7、印花税 87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65 万元，增长 8%。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245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82

万元，增长 8%。

9、土地增值税 1941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43 万元，增长 8%。

10、车船税 217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61 万元，增长 8%。

11、耕地占用税 9193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681 万元，增长 8%。

12、专项收入 127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95 万元，增长 8%。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4 万元，增长 8%。

14、罚没收入 8073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98 万元，增长 8%。

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5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34 万元，增长 8%。

# 关于 2024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说 明

2024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 7.4 亿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9 亿元，增长 13.8%。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9 万元，增长 3.8%。

2、公共安全支出 1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 2.6%。

3、教育支出 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1.3%。

4、科学技术支出 6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0.3%。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09 万元，增长 5.9%。

7、卫生健康支出 38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 万元，增长 0.6%。

8、节能环保支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 万元，增长 12.4%。

9、城乡社区支出 2.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735 万

元，增长 37.3%。

10、农林水支出 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0.2%。

11、交通运输支出 2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 万元，增长 1%。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6 万元，增长 12.7%。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 万元，增长 28.2%。

14、住房保障支出 2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14 万元，增长 37.9%。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 万元，增长 1.2%。

16、预备费 12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 关于 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 说 明

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5.6 亿元，可比增长 10%，比上年增加 504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4.8 亿元，增长 36.9%，比上年增加 1.3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6.7%；非税收入 7410 万元，下降 51.6%，比上年减少 7912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3.3%。

##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2.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1 亿元，增长 105.2%。

2、企业所得税 6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797 万元，增长 398.8%。

3、个人所得税 4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09 万元，增长 109.4%。

4、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065 万元，增长 113.9%。

5、房产税 4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53 万元，增长 172.1%。

6、印花税 5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28 万元，增长 83.8%。

7、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56

万元，增长 86.3%。

8、土地增值税 8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604 万元，增长 82%。

9、耕地占用税 8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8875 万元，下降 52.6%。

10、专项收入 15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39 万元，增长 41.4%。

1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67 万元，下降 3.4%。

12、罚没收入 17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4428 万元，下降 72.3%。

1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1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3835 万元，下降 62.4%。

# 关于 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 说 明

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 6.3 亿元，比 2023 年增加 1.2 亿元，增长 23.3%。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97 万元，增长 13.5%。

2、公共安全支出 2064 万元，与上年持平。

3、教育支出 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386 万元，增长 59%。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5 万元，下降 81%。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42 万元，下降 4.6%。

6、卫生健康支出 38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 万元，下降 0.3%。

7、节能环保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持平。

8、城乡社区支出 8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06 万元，增长 99.1%。

9、农林水支出 42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3 万元，增长 4.8%。

10、交通运输支出 32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2、金融支出 9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4、住房保障支出 8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 万元，下降 0.3%。
- 15、预备费 996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 关于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的 说 明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77.6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72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13.7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0.3 亿元。

## 一、市级收入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3.5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7 亿元，比上年减少 600 万元，下降 0.1%。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 亿元，与上年持平。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0 万元，增长 25%。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 亿元，与上年持平。

5、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872 万元，主要是省补助彩票公益金。

## 三、专项债务收入情况

2024 年市级争取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13.7 亿元。

## 四、上年结余结转收入情况

上年结余结转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 亿元。

# 关于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的 说 明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总计 77.6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 53.5 亿元，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市级支出 87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安排的支出 1.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2 亿元，调出资金 7.6 亿元。

## 一、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5.1亿元。主要是：征地拆迁补偿26亿元，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5.3亿元，PPP项目政府支出3.6亿元，农高区等科技农业高标准农田项目1亿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项目1亿元，偿还省财政厅到期专项债券本息2.7亿元，G631淮阳区王店至周西路口段新建工程（建设大道东延武盛大道至淮阳）2.5亿元，S207川汇区新菜园至周楼段改建工程（科教东路）1.5亿元，八一路下穿（前太平街－规划路）新建工程4344万元，文昌大道西延（中州路－汉阳路）新建工程3600万元，周口市沙颍河城区段综合治理（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汉阳路－中州路）2040万元，周口市城区跨沙颍河4座市政桥梁防撞设施建设工程1303万元，周口市委党校二期建设项目1996万元，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2000万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 亿元。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000 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 亿元。

5、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 万元。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6 亿元。

## **二、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市级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

2024 年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市级留用 872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0 万元。

## **三、上年结余结转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

2023 年结余结转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1.2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12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8 万元。

## **四、专项债券还本支出情况**

根据债券发行有关规定，2024 年市级需要偿还省财政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15.2 亿元。

## **五、调出资金**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调出资金 7.6 亿元。

#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的 说 明

2024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872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872 万元。

# 关于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的 说 明

## 一、编制要求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统筹财力、调动引导，以支促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 亿元，全部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2 亿元。

## 四、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对我市转移支付79万元，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79万元，全部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 关于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 说 明

## 一、编制原则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 二、编报范围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上四项基金均实行市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项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级统一编制和批复。

## 三、收支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85.2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178.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6.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93.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0 亿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具体收支安排情况是：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4345万元，支出预算安排3787万元，当年收支结余558万元，加上上年结余768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247万元。

###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58.1亿元，支出预算安排54.3亿元，当年收支结余3.8亿元，加上上年结余5.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7亿元。

###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市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5亿元，支出预算安排24.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417万元，加上上年结余3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7亿元。

###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01.7亿元，支出预算安排99.5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2亿元，加上上年结余47.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9.9亿元。

## 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我们将继续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深入推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源头管控，健全评估流程和制度，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目标导向，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的前置管理；过程跟踪，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导向引领，完善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管理；整改提升，以绩效结果的运用为导向，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真正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周口绚丽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 关于 2024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初政府债务限额 101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7.1 亿元，专项债务 738.1 亿元。

2、2024 年初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6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2.3 亿元，专项债务 124.4 亿元。

**市本级和市属两区债务限额情况是：**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9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9.4 亿元，专项债务 59.9 亿元；临港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 3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4 亿元，专项债务 39.3 亿元；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2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 亿元，专项债务 25.2 亿元。

3、2024 年初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84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4.8 亿元，专项债务 613.7 亿元。

## 二、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1、2024 年初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6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7.9 亿元，专项债务 712.7 亿元。

2、2024 年初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6.5 亿元，专项债务 113.5 亿元。

**市本级和市属两区债务余额情况是：**市本级政府债务余

额 8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3.6 亿元，专项债务 49 亿元；临港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 3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13 万元，专项债务 39.3 亿元；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 2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 亿元，专项债务 25.2 亿元。

3、2024 年初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81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1.4 亿元，专项债务 599.2 亿元。

2024 年初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由于省财政厅尚未核定下达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待省财政厅下达后我们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